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网站页面总体情况

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目录主要有两项，分别是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网站主要划分了职能简介、组织机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动态、法律法规、公示公告八个板块。其中工作动态栏目内容是日更新，其他栏目内容均为周更新，如遇突发情况或事件，经向主管领导请示，随时更新。安全生产领域主要包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重要会议、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等 22 项内容，在每条对应的目录里，至少有 3 项与之相对应的公开内容。救灾领域主要包含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草案、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等 8 项内容，在每条对应的目录里，至少有 3 项与之相对应的公开内容。

2、主动公开方面

主动公开局整体概况、单位职责、领导班子及分工、内部机构设置、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行政许可、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3、依申请公开方面

无

4、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化工作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流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网站建设，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规范栏目板块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延伸。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发展要求，逐步健全和完善网站管理机构和功能设计，做好服务型网上政府的支撑保障。建章立制，夯实网站建设管理基础。制定完善网站建设监管制度办法，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审查发布机制，特别是对重点内容的审核把关，实行“三审三校”。完善功能，进一步提升网络问政服务。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及时广泛的优势，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政策解读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让群众及时了解局工作动态及相关惠民政策，围绕利企便民，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

6、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召开全局性会议 12 次，举办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培训 4 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未收到针对此项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围绕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深入推进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依托多种政务新媒体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全力做好网站信息内容发布。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检查，通过网站页面创新策划，强化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和涉及民生方面的信息，切实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三是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复议诉讼典型案例的研究，以案为鉴举一反三，以专题培训为抓手，有效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2、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针对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的公开目录要求，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公开内容，共发布各类公开信息162条，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得到全面落实。
- 3、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各项要点内容发布工作。围绕利企便民，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政策解读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使群众及时了解局工作动态及相关惠民政策。
- 4、政务新媒体
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不涉及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